

**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暨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工作职责，经仔细审阅，基于独立董事的判断立场，现就部分审议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核查，相关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2021年，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2,051,873,510.34元。

截止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含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419,772,050.57元，占公司净资产的16.29%，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公司所有对外担保事项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公司所有担保事项均在2021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对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和公司目前实际情况，我们认为符合文件规定。我们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审批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均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或失当担保，未发现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或因担保事项而引发的纠纷。

## 2、关于2022年度为控股子公司对外融资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的精神，2022年度，公司为上海大众市政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翔殷路隧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环境产业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嘉定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江苏大众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徐州源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沛县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连云港西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邳州源泉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徐州市贾汪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上海大众交通商务有限公司、上海众贡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大众（香港）国际有限公司、大众（越南）国际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儒驭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徐州青山泉大众水务运营有限公司、上海大众运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Fretum Construction & Engineering Enterprise Limited、Galaxy Building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Limited、Ace Best Invest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Limited、Interstellar Capital Investment CO., Limited、Allpay (International) Finance Service Corporation Limited、Platinum Capital Investment Corporational Limited、Ultra Partner Limited、Century Charm Limited、江苏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上海众聚设备租赁有限公司、连云港大众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上海众铸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众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及年度内新增控股子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累计担保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00亿元，最高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50亿元。担保协议签署日期、地点视被担保人的需求情况而定。

公司对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具备较强的监控和管理能力，被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自身完全能够偿还所借银行贷款，足以保障上市公司的利益。我们认为：上述担保是可行的，符合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公司为上述被投资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上述公司获得流动资金贷款等多种形式的融资，保证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此项担保并同意将



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关于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及2021年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0年年度分配预案：以2021年12月31日总股本2,952,434,675股为基数，每10股拟分配现金红利0.50元（含税）。现金分红金额占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8.66%。

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预案，既考虑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也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通过该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4、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2022年，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南通大众燃气有限公司等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35亿元；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有限公司向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大众燃气10%以上股份的上海燃气有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人民币600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下属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1200万元；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委托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大众河滨酒店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服务等，以及大众河滨向公司租赁房屋并提供管理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800万元；本公司下属大众保理与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人民币10000万元；本公司下属大众保理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人民币5000万元；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与上海大众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关

联交易预计人民币15000万元。

鉴于上海大众燃气是对本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50%股份，同时上海燃气持有上海大众燃气50%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上海燃气作为持有对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南通大众燃气等向上海燃气等采购天然气和LNG、工程施工、本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大众燃气向上海燃气租赁办公场所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下属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大的事项以及本公司下属公司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向本公司租赁办公场所、购买商品和服务等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众河滨系大众企管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委托大众企管及大众河滨对本公司的物业资产及其使用人提供运营、管理和及服务及租赁本公司公寓等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向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同时兼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且本公司系大众交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众保理向大众交通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应收账款等保理业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鉴于本公司董事局主席杨国平先生、董事梁嘉玮先生、监事赵思渊女士均兼任大众企管董事，大众企管系本公司第一大股东。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大众融资租赁向大众企管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等融资租赁业务的事项构成日常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企业经营所需，有利于保持公司和子公司经营业务稳定，降低经营成本，且遵循了公平、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公司股东的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对有关议案进行审议时，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对公司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5、对《关于2021年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 2、公司重要经营活动均能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重点关注事项，如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 3、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

#### 6、关于续聘2022年年度境内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本次续聘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有利于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7、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年度境外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2021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在对公司进行审计过程中，能够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遵守职业道德规范，遵循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出具的财务报告能够准确、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香港立信德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2022年度境外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8、关于《2021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方案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结合当前公司经营的实际状况确定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相关薪酬制度的规定，有关议案的审核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公司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对《2021年度经营管理层绩效考核方案》表示同意。

#### 9、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购买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为持续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及其子公司拟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单日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含外币折算）15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并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10、关于公司提名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一）鉴于：1、执行董事杨卫标先生因其个人原因，已辞去在公司执行董事职务；2、非执行董事瞿佳女士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职务。3、邹小磊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已辞去在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以及大众公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职务。4、刘正东先生因其他工作需要，已辞去在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职务，



以及大众公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

(二) 为完善公司治理,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股东方上海燃气(集团)有限公司推荐,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以及任职条件等方面的认真审核后, 提名史平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该事项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任职资格以及任职条件等方面的认真审核后提名李颖琦女士、杨平先生、刘峰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 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上述推选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将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在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填补其空缺前, 杨卫标先生、瞿佳女士、邹小磊先生、刘正东先生将继续履行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相关职责。

(四) 我们认为: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具有提名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资格。2) 经审阅上述推选的非执行董事、独立非执行董事的履历及资料, 我们认为: 上述董事候选人在任职资格方面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具备的能力和条件, 能够胜任董事岗位的职责, 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和市场进入处罚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中有关非执行董事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3) 董事会对上述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 我们同意上述四名董事候选人(其中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

#### 11、关于控股子公司及权益法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 执行新的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次会计政

策变更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12、关于公司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经认真审议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后，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2021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2022年3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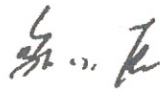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2022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仅作为上海大众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2021年年度报告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开国

邹小磊

刘正东

\_\_\_\_\_

(签名)

\_\_\_\_\_

(签名)



(签名)

2022年3月30日